附件2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2018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参评分类：基础类□工程类□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文名 |  |
| 公布名 |  |
| 主要完成人 |  |
| 推荐单位（盖章）或推荐专家 |  |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  |
| 项目密级 |  |
| 定密日期 |  |
| 保密期限（年） |  |
| 定密审查机构 |  |
| 主题词 |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年月日 | 完成：年月日 |  |

**二、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写此表）**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推荐意见：推荐该项目为学会技术发明奖\_等奖。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二、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不填写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专家情况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职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手机 |  |
| 专业专长 |  | 院士 |  |
|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  |
| 推荐意见：（限500字）推荐该项目为学会技术发明奖\_ 等奖。 |
| **声明：**本人遵守《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已征求被推荐者同意；作为推荐者，本人同意在项目公示时向社会公布；本人承诺根据需要参加答辩，接受评审专家质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推荐专家签名：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限1200字）

**四、主要技术发明**

1.主要技术发明（限5页）

2.技术局限性（限1页）

3. 保密要点及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并盖章（仅限涉密项目填写，限1页）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

**1．推广应用情况**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自 然 年 | 完成单位 | 其他应用单位 |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 2015 年 |  |  |  |  |
| 2016 年 |  |  |  |  |
| 2017 年 |  |  |  |  |
| 累 计 |  |  |  |  |
|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

**3．社会效益**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 | 授权日期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发明人 | 专利发明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排名 |  |
| 出生年月 |  | 出生地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党派 |  | 国籍 |  |
| 行政职务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所在地 |  | 办公电话 |  |
| 完成单位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学会职务 |  | 会员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专长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自至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300字）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年月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推荐无异议。单位（盖章）年月日 |

**九、主要附件**

1.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模板见附表（1））
4.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2））
5. 其他证明

附表(1)

**应用证明**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应用单位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应用起止时间 |  |
| 经济效益（万元） |
| 自 然 年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新增税收 |
| 2015年 |  |  |
| 2016年 |  |  |
| 2017年 |  |  |
| 累 计 |  |  |
|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
| 具体应用情况： |
| 应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应用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专用项目如无经济效益，可不填经济效益相关栏目。附表（2）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项目排名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是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推荐通知要求执行。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选填；项目参评分类，基础类□工程类□自选其一，《序号》、《编号》，由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3．公布名：不超过30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

4．主要完成人：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5．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推荐，则由系统根据《专家推荐意见表》自动生成。

6．项目密级：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提交推荐，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7．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8．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9．定密机构：填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权审批项目密级的相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

10．学科分类名称：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学科，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最多可以填写3个学科名称。所填学科名称次序应与项目《主要技术发明》所列技术发明点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

11．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2．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3．任务来源：在推荐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4．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不超过10项。

15．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6．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7．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推荐等级。不超过600字。由推荐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

二、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进行概述，并对照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推荐等级。不超过600字。并在专家签名处签名。多名专家联合推荐时，推荐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推荐等级应一致。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四、主要技术发明

1. 主要技术发明

不超过5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类文字。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技术局限性

不超过1页。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3.涉密项目

涉密项目必须填写《保密要点》，并在附件中提供定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相关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部门应在部门盖章处加盖公章。

五、客观评价

限2页。围绕技术发明点的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不超过1页。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应用情况 |
|  |  |  |  |  |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即2016年1月1日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应用证明）。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

2．近三年经济效益

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经济效益。

近三年经济效益表和应用证明中2017自然年如无法填写整年度数据，则统一填写当年上半年度数据，并在《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里作出说明。

新增销售额：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含税），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

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不超过300字。

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3．社会效益

不超过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3个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且是本学会会员，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主要完成人:人数不超过6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被推荐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发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提及的证明材料如存在于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写明目录编号，否则应在附件中提供并注明附件编号。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

完成人应在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由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盖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相同，则只需加盖一个；如不同，应同时加盖。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九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九、附件

1．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其中附件（1）、（2）、（3）、（5）合计不超过54页，附件（4）提供全文。

（1）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3件）：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3）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本项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即2016年1月1日以前应用）。应用证明须法定代表人签名（特殊情况下，可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指定人签名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应用单位须与推广应用情况中《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一致。要求提供原件。

（4）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证明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名，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合作方式：包括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获奖、工艺规范、产业合作、其他。

合作者（项目排名）：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及其在项目中的排名，合作者应该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如专利合作，合作者应同时为对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合作时间：合作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至完成时间范围内。

合作成果：只需要列出成果名称，如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

证明材料：直接列出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即可（一般都在其他证明材料中体现，如知识产权、论文专著等），如没有证明填写无。

（5）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论文须提供全文或首页，不超过10篇。

2．电子版附件

（1）核心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PDF文件提交。应用证明和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以PDF文件提交。

（2）电子版附件的其他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JPG文件提交。

（3）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40个文件。